学术动态

读《清代翰林院制度》有感

刘小萌

近日细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邸永君博士所著《清代翰林院制度》,颇有一些感慨。中国人文化传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重视教育,且带有明显的功利性。说得通俗一点,就是“万般皆下品,惟有读书高”;如用孔子的一句雅言概括,则是“学而优则仕”。“仕”即做官,成为人生的最高企盼。只有入仕才能报效国家,只有入仕才能光宗耀祖、孝敬双亲、封妻荫子。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科举的逐级考试不断向上攀登。

科举制度源远流长,自唐代已呈现轮廓。唐太宗李世民登宫门见新进士试毕鱼贯出门,大喜道:“天下英雄,尽入我彀中矣!”唐人曾有“三十老明经,五十少进士”的谚语,可知明经及第不易,进士更难。赵嘏诗云:“太宗皇帝真长策,赚得英雄尽白头”。为了挣得一个功名,不知有多少士子皓首穷经一辈子,真正如愿的却是凤毛麟角。但不管怎么说,自唐代以后,历代历朝的宰辅大臣,多从科举出身。

科举制度尽管有其种种欠缺与不足,而在当时社会条件下,却不失为一项比较公正的选材制度。它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用人制度上的血缘、地缘局限,确立了以文化为本位的标准。是为与社会上根深蒂固的官本位、金本位并行的另一标准(本书 206 页)。科举制度使栖身草莽的民间士子看到了出头的希望,他们终日苦读,以期博得金榜题名。历代王朝统治者则藉此网罗到大批知识精英,既提高了统治效能,巩固了统治,也消弭了民间可能孕育的躁动与不满。

明清以来,西方传教士东来,中国的科举制度曾令他们耳目一新。中国的官员不属于贵族阶级,也不是世袭的,而是经过一系列考试筛选出来的。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梦寐以求的就是凭个人学问攀登仕途的高峰,以文化的高低作为发现人材的首要条件。中国的科举制度,正好为他们提供了一种理想的模式。时至今日,在西方行之已久的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分级学位制,仍留有中国科举考试(秀才、举人、进士)的痕迹。此项制度影响之深远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在中国科举考试制度中,翰林院是层次最高的机构。唐初置翰林,为内廷供奉之官,本以文学备顾问,得参谋议。玄宗开元初年始置翰林院,负责起草诏书和皇帝的各种文字。至明代,翰林院成为外朝官署。清沿明制,翰林院掌编修国史及草拟制诰。翰林院自唐至清,相沿千余年之久,不仅是政治制度,同时也是教育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博学鸿儒荟萃于此,鸿篇巨制多出其间,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。

遗憾的是,如此重要的一项制度,长期以来却未有学人进行过专门的研究。而邸永君博士此著,有释疑补阙之功。邸博士出自著名清史专家王钟翰先生门下,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,又广为搜求,几易寒暑,终于完成《清代

[收稿日期] 2002- 5- 20

[作者简介] 刘小萌(1952—),男,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;北京 100006

翰林院制度》一书(由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 2001 年 1 月出版) , 从而填补了学术研究上的一项空白。

翰林院制度不始于清代而以清代为最完备, 资料最丰富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 作者以清代为突破口并深入进去, 不仅对了解这一时期的翰林院, 而且对追溯它的源流演变也是很有帮助的。

前人阐述明清科举制度, 或囿于成说, 只谈秀才、举人、进士三级结构, 以考中进士为科举制度的终结; 而考察教育制度者, 则从府、州、县学、八旗官学谈到国子监, 就以为概括了所有的教育机构。两者于不经意间, 都把翰林院制度中的庶吉士培养制度摒弃于视野之外。本书作者认为, 明清两代特别是清代, 由进士馆选而庶常, 庶常而留馆, 加之清朝特创的翰林大考、考差, 无不是科举制度的延伸和发展, 悄然又于三级结构之上又多出一个层次——翰林(本书 10 页) 。这一观点不仅有助于加深对历史上科举考试制度的了解和认识, 对全面了解历史上的教育制度也是很有启迪的。

自秦汉以来, 中国历史大约三分之一的时间是在少数民族的统治下。北魏鲜卑拓拔、辽契丹、金女真都曾凭借强劲的武力入主中原, 在中国北部建立了政权, 而元蒙古、清满族则建立起统治中国全境的中央政权。其中, 清朝统治时间最长, 约二百七十年。清朝作为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, 在各项制度上不能不带有深深的烙印。清代翰林中, 除了汉族出身者, 满、蒙出身者亦为数不少, 还有回族翰林和南方少数民族的优秀士子跻身其间, 遂使翰林院成为中华民族多元文化交汇、融合之所。对此现象, 前人尚未涉及。本书作者基于深厚的民族史研究的学术背景, 对此做了比较充分的探讨, 从一个侧面揭示了清朝制度沿于明又不同于明的特点。

与此同时, 还通过对清代翰林院前身——书房、文馆、内三院的考察, 就满汉两种文化从碰撞、摩擦到相互借鉴, 并最终趋于融合的过程进行了饶有趣味的说明。

翰林作为科举制度所产生的金字塔型人才排列的顶端层次, 倍受世人青睐与推崇,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产生过不可忽视的影响。清制, 皇子就读于上书房, 延请翰林官为师傅。皇子继位, 翰林即成帝师。诸如康熙朝张英、李光地、熊赐履、汤斌, 雍正朝张廷玉、朱轼、嵇曾筠, 乾隆朝蔡新, 嘉庆朝汪廷珍、徐　, 道光朝杜受田, 咸丰朝及同治朝李鸿藻等, 无一不是名重一时的博学硕彦(本书 163 页) 。在皇室表率下, 满蒙贵族也纷纷移樽就教, 文风大畅, 尊师重教成为时尚, 对提高满蒙等少数民族的文化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有清一代, 满蒙文人辈出, 名士如云, 正是“ 名师出高徒” 的结果。作者对翰林院中满蒙翰林的构成和作为作了重点考察, 也是前人尚未涉足的一项开拓性工作。

清代科举, 除一甲进士直接成翰林外, 二三甲进士必须通过考选庶吉士才能入翰林。为了防止滥竽充数现象, 还在会试与殿试间增设复试, 复试合格者方准参加殿试。另外, 对已经跻身翰林的, 创立大考制度加以监督和激励。制度之严格、措施之细密可知一斑。即便如此, 仍不能杜绝冒滥之弊, 特别是一些满蒙翰林, 因享受统治者的特殊照顾而无需科考, 这样的翰林在当时被戏称为“ 斗字翰林” 。“ 斗字” 者, “ 识字数量少” 之谑也。以翰林之人材翘楚者而被冠以“ 斗字” , 其褒贬之意显而易见。不过, 这种现象只见于清初, 随着满蒙士人文化水准的迅速提高, 权宜用人的办法很快被废弃。而对特科即非正常途径而入翰林者, 当时被讥为“ 野翰林” 。足见当时朝野上下尤其是士林对制度之外而开旁门之做法的不认同。

与时下“ 官大学问大” , 为官为商者轻而易举就摘取硕士、博士桂冠的流弊相较, 清朝之成制应该还算是比较严格、比较有章法的。只有严格的考试制度, 学识才能获得真正的价值, 也只有杜绝花样翻新的冒滥, 学人才能获得应有的尊严。由此看来, 了解清代翰林院制度, 绝不仅是发一发“ 思古之幽情” , 对于遏制现实学界中的种种腐败现象, 建立一套完整严格的用人制度, 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与时下流行出版巨制鸿编的风格不同, 邸著只有 16 万余字, 颇显“ 单薄” 。但细细读之, 或旁征博引, 精详考证; 或纵论古今, 洋洋洒洒, 似散文般流畅, 给人耳目一新之感, 也反映出作者懂得“ 惜墨如金, 方谓自重” 。基于此, 我很乐意向诸位推介邸永君博士的这部精审之作。